

發文字號：(廢)財政部 91.03.08 台財關字第 0910550152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3 月 08 日

要 旨：有關進口貨物行之多年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案件

全文內容：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有關進口貨物行之多年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案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海關對於進口貨品之稅則歸列，如發現所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擬變更其稅則號別且將影響進口人之權益者，仍依本部七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台財關第七五〇五三三八號函及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台財關第七七〇〇二七三〇六號函之規定，由關稅總局報部核定，以求程序周延。
- 二 此類案件應報部核定之原則為：
 - (一) 適用範圍：貨物不論是否經海關查驗或審查文件後所歸列之稅則號別，均有適用。
 - (二) 整體性：海關對同一進口貨物，不論自同一關區進口，或自數個不同關區進口，均核定為同一稅則號別者。
 - (三) 延續性：按進口行為之延續性，須同時考量進口期間及進口次數。亦即進口行為需具有持續性，且有頻繁之進口紀錄，並視產品特性而定。
- 三 為利於海關執行，減少爭訟，且基於保障業者權益之考量，此類本部核定改列進口貨物稅則號別之案件，本部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暨第一六〇條第二項規定以令發布之，並登載於本部公報，改列之稅則號別自發布令之日起生效。有關擬變更稅則號別之進口貨品，在海關發現後報部至本部核定發布前，基於稅率變動不溯及既往，在稅率之適用方面，由海關依進口貨物之原稅則稅率辦理，以符法律安定性。
- 四 為有利業者進口成本估算並確保稅收，海關於發現進口貨物所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擬變更其稅則號別時，儘速函報本部核定。